

合同登记编号：

应急安全领域技术支撑

(第 11 包：多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构建数据资料)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应急安全领域技术支撑

(第 11 包：多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构建数据资料)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周福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应急安全领域技术支撑（第 11 包：多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构建数据资料）项目进行采购，并支付相应的合同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数据集；
- 2) 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数据集；
- 3) 危险化学品标准规范数据集；
- 4) 危险化学品学术文献数据集；
- 5) 安全评价报告数据集；
- 6) 涉危事故调查报告数据集 (2015-2026 年)；

7) 监督检查记录数据集;

8) 应急预案数据集;

9) 危险化学品知识库使用说明书、元数据文件、检索服务配置等项目成果。

2. 需实现的目标

1) 多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覆盖数据源应不少于 5 类, 数据条数应 ≥ 1 万条; 数据集标签体系清晰, 涵盖高质量“原因-结果-影响”三元组标签、风险类型标签 ≥ 1 万个;

2) 同步提供危险化学品知识库使用说明编制、元数据文件、检索服务配置等项目成果;

3) 完成项目报告编制 1 份。

二、实施要求

1. 合同签署后,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 尽快成立项目组, 配齐配强相关人员, 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按进度要求完成具体的数据采集和加工工作, 配合提供相关技术材料、过程材料和验收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各方应明确需履行的合同义务,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 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详细指标如下:

1) 多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覆盖数据源应不少于 5 类, 数据条数应 ≥ 1 万条; 数据集标签体系清晰, 涵盖高质量“原因-结果-影响”三元组标签、风险类型标签 ≥ 1 万个;

2) 交付的危险化学品知识库应包括规整和标注完善的数据及向量知识库;

3) 同步提供危险化学品知识库使用说明编制、元数据文件、检索服务配置等全部项目成果;

4) 完成项目报告编制 1 份。

3. 项目成果移交及其他

项目通过验收后, 按照本合同, 对项目所有数据成果进行对接和移交。

三、实施质量

1. 项目完成后，对数据质量进行专家论证评审。
2. 合同规定的各项数据对接清晰完整，数据结构化、标准化符合甲方要求。
3. 按实际工作需求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和加工，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移交和检查。

四、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

内容包括培训指导、技术支持及成果优化。主要是指：（1）为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提供培训指导；（2）为甲方使用项目成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3）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适当的成果优化。

2. 服务期限

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3. 服务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五、对乙方团队的要求

乙方需根据采购需求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安全、应急、化工、化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团队具备明确分工，专业技术全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方案予以审核、确认，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方案，乙方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的方案履行合同内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八、实施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九、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玖万玖仟元整 (¥99,000元),该费用为乙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即: 人民币: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49,500 元) ;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完成主体工作,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百分之四十, 即: 人民币: 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 39,600 元) ;

(3) 项目完成后, 乙方提交数据成果和相关说明材料, 并完成成果对接、移交, 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即: 人民币: 玖仟玖佰元整 (¥9,900 元)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各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 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

开户名称: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账 号: 0200097409020162244

十、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

-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数据集;
- 2) 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数据集;
- 3) 危险化学品标准规范数据集;
- 4) 危险化学品学术文献数据集;
- 5) 安全评价报告数据集;
- 6) 涉危事故调查报告数据集 (2015-2026 年);

7) 监督检查记录数据集;

8) 应急预案数据集;

9) 危险化学品知识库使用说明书、元数据文件、检索服务配置等项目成果。

2. 验收标准

1) 多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覆盖数据源应不少于 5 类, 数据条数应 ≥ 1 万条; 数据集标签体系清晰, 涵盖高质量“原因-结果-影响”三元组标签、风险类型标签 ≥ 1 万个;

2) 交付的危险化学品知识库应包括规整和标注完善的数据及向量知识库;

3) 危险化学品知识库使用说明编制、元数据文件、检索服务配置等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4) 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 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 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 甲方应协助配合。

4.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共同组成,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5.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侵犯, 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 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各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各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三、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各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联合协议及采购过程确定的事项，及项目采购需求、履约验收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震西

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磊

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